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姚圍仁
電話：02-7736-6069
電子信箱：landlord@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一)字第11200994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財政部函影本、財政部令影本、出租管理辦法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
(A09000000E_1120099434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20099434_senddoc1_Attach2.pdf、
A09000000E_1120099434_senddoc1_Attach3.odt、
A09000000E_1120099434_senddoc1_Attach4.pdf)

主旨：財政部112年10月4日修正發布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28條，增訂申請逕予出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補辦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租金緩收、免收及退還規定，請查照。

說明：依據財政部112年10月5日台財產管字第11240012152號函（如附）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

副本：

